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9 號

聲 請 人 一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
代 表 人　林佑葆
聲 請 人 二　莊榮兆
聲 請 人 三　張台鳳
聲 請 人 四　梅擔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及第 436 號裁定之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二得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閱覽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36 號裁定之電子卷證。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

二、關於聲請人一及四部分：查聲請人一及其代表人、聲請人四未於聲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經命補正後，其提出之補正文書內仍未為之，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

三、關於聲請人二部分：（一）查聲請人二並非本庭 111 年憲

裁字第 269 號裁定之當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二）次查聲請人二為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36 號裁定之當事人，爰准許其得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閱覽該號裁定之電子卷證。

四、關於聲請人三部分：查聲請人三並非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及第 436 號裁定之當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朴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